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貳、開會程序	6
參、會議議程	7
一、報告事項.....	8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0
肆、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14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35
六、股份轉換契約書	37
七、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47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伍、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佳霖科技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承認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討論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36,292,310 元及董監酬勞 7,736,000 元，分別佔獲利之比例為 7.5%及 1.6%。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11~12 頁)。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13 頁)。

四、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佳霖科技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併購特別委員會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案佳霖科技普通股 4.41289 股將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落於獨立專家所計算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本併購特別委員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且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

2.檢附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之議事錄，詳見附件五(請參閱第 35~3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與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11~33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調整前之期初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22,052,616 元，及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調增 3,606,163 元，調整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425,658,779 元。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375,675,452 元，減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67,54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63,766,686 元。本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共 246,838,43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16,928,256 元。『盈餘分配表』詳如下所示(另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第 34 頁)：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422,052,61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06,16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425,658,779	
加：106 年稅後淨利	375,675,4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567,545)	
106 年可供分配盈餘	763,766,6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46,838,430	每股現金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928,256	

2. 本案股利之分配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營運規模、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霖科技)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書(詳見附件六，請參閱第 37~46 頁)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佳霖科技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股份轉換契約書內容：

(1) 本公司擬以發行價值約當新台幣 760,000 仟元之普通股新股作為本次股份轉換之對價總額，前述本公司普通股價值係依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07 年 3 月 1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每股收盤均價，減去 106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息 10 元 (約 167.69 元) 為認定依據。

(2) 佳霖科技普通股 4.41289 股將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3) 本公司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4,532,17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 45,321,720 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佳霖科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前(2)所述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4) 前項所換發本公司之股份，不滿 1 股之畸零股份，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有關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七(請參閱第 47~56

頁)。

- 4.本公司擬以發行普通股4,532,172股作為收購佳霖科技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計20,000,000股)之對價，每股發行面額壹拾元，共計45,321,720元，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實際因股份轉換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辦理。此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變更，惟若因股份轉換契約書內容所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契約內所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另行調整之。實際轉換增發股數亦將調整之。
- 5.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31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佳霖科技董事會全權決定。
- 6.本次股份轉換，倘有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 7.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其他重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之股份轉換契約。
- 8.本案之股份轉換契約、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業經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在案。
- 9.因應執行本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且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本次股份轉換契約書及相關之契約或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理等相關事宜，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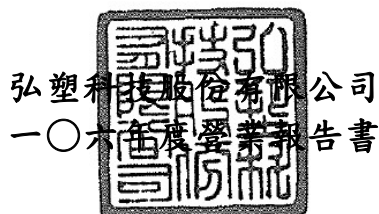
說 明：(1)因本公司變更英文名稱；(2)因應法令規定，本公司為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使董事、監察人選舉順利，擬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本公司為符合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請參閱第57頁)；現行之『公司章程』，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58~60頁)。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收淨額為 2,119,253 仟元，較一〇五年營收淨額 2,163,534 仟元，年減 2.05%；一〇六年的稅後純益 375,67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22 元，與一〇五年的稅後純益 392,523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5.9 元相比較，純益年減 4.29%，每股盈餘年減 4.28%。

一〇六年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產能擴張力道趨緩，然本公司藉由設備品質的提升、新製程的應用以及新客戶的開發，仍能維持穩定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63,534	2,119,253	-2.05%
	營業毛利	941,789	1,000,036	6.18%
	稅後淨利	392,523	375,675	-4.2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72	9.21	-1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7	17.52	-17.63%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03.46	218.12	7.20%
	比率(%) 稅前純益	197.89	192.51	-2.72%
	純益率(%)	18.14	17.73	-2.29%
	每股盈餘 (元)	15.90	15.22	-4.28%

項 目	添鴻科技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	596,978	2,119,253
稅後淨利	171,498	375,675

(三) 一〇六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300 mm 扇外型晶圓構裝之玻璃載具清洗設備與軟體開發。
2. 510 mm 扇外型方形晶圓構裝之光阻去除設備開發。
3. 510 mm 扇外型方形晶圓構裝之金屬線路蝕刻設備開發。

二、一〇七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 經營方針：

1. 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兩岸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供應商，以現有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 (6) 與目前結盟之公司，透過整合雙方公司資源，結合雙方公司技術資源，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提升競爭優勢。
- (7) 積極尋求國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同質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品及關鍵零組件等，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與目前結盟之公司，整合雙方專業，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取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列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以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董事長：張鴻



經理人：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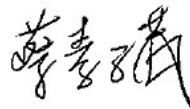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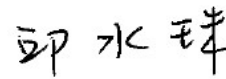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監察人：邱水珠



監察人：任克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57,900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63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589,187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87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及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呆滯，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主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其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846,455	20	\$ 956,187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622,711	15	391,5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十）	165	-	7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257,735	6	373,77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1,193	-	1,4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89,187	14	814,997	20
1410	預付款項	10,163	1	25,6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163	-	4,7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29,772	56	2,568,970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620,764	15	351,30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874,576	21	414,151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94,327	1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211,098	5	211,098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9,446	2	110,50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6,682	1	47,0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587	-	1,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8,153	44	1,529,958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97,925	100	\$ 4,098,92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280,000	7	\$ 18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71,008	4	374,325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26,707	8	304,02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6,389	2	55,9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97,971	2	100,67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388,578	9	602,462	1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310	-	15,3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297	-	5,5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9,260	32	1,638,379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17,923	10	429,404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5,790	1	11,1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7,575	2	42,1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274	-	8,1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65	-	2,8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6,427	13	493,797	12
2XXX	負債總計	1,875,687	45	2,132,176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838	6	246,838	6
3200	資本公積	601,772	14	601,77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141	6	207,8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3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334	19	708,14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9,861	25	917,418	22
3400	其他權益	423,767	10	200,724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22,238	55	1,966,752	48
3XXX	權益總計	2,322,238	55	1,966,752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197,925	100	\$ 4,098,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石本立

石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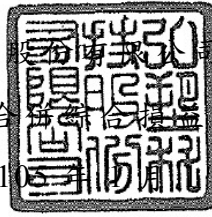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119,253	100	\$ 2,163,53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u>1,119,217</u>	<u>53</u>	<u>1,221,74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000,036</u>	<u>47</u>	<u>941,78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336	4	102,338	5
6200	管理費用	179,691	8	163,9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616</u>	<u>9</u>	<u>173,334</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1,643</u>	<u>21</u>	<u>439,57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38,393</u>	<u>26</u>	<u>502,21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7,479	2	13,5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94)	(5)	(20,844)	(1)
7050	財務成本	(7,696)	-	(6,3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u>	<u>-</u>	<u>(1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3,211)</u>	<u>(3)</u>	<u>(13,759)</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5,182	23	488,45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9,507</u>	<u>5</u>	<u>95,934</u>	<u>5</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375,675</u>	<u>18</u>	<u>392,523</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06	-	(\$	1,75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	609)	-	(	1,6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69,461	12		179,134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5,809)	(2)	(	29,9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6,649</u>	<u>10</u>		<u>145,799</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02,324</u>	<u>28</u>	\$	<u>538,322</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5.22</u>		\$	<u>15.90</u>	
9810	稀 釋	\$	<u>15.06</u>		\$	<u>15.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石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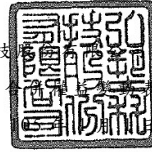
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167,386	\$ 1,444	\$ 654,022	\$ 1,426	\$ 51,747	\$ 1,724,6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503	-	(40,503)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	(296,206)	-	-	(296,2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	58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	392,523	-	-	392,52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751)	(1,608)	149,159	145,80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90,772	(1,608)	149,159	538,32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246,838		601,772	207,889	1,386	708,143	(182)	200,906	1,966,75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252	-	(39,252)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	(246,838)	-	-	(246,838)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	375,675	-	-	375,675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606	(609)	223,652	226,649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79,281	(609)	223,652	602,3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247,141	\$ 1,386	\$ 801,334	(\$ 791)	\$ 424,558	\$ 2,322,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石本立

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5,182	\$ 488,4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48	29,349
A20200	攤銷費用	15,499	15,42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36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7,696	6,311
A21200	利息收入	(9,562)	(6,08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5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920)	17,060
A29900	火災損失	21,87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26)	4,1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42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363	(25,5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0	2,206
A31150	應收帳款	115,012	(48,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2	(542)
A31200	存 貨	214,410	(203,978)
A31230	預付款項	15,483	(11,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3	(1,388)
A32150	應付帳款	(202,947)	102,3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98	33,314
A32200	負債準備	(617)	12,9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7)	5,438
A32210	預收款項	(213,884)	60,3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9)	(31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1,886	490,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81	\$ 6,0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06)	(6,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193)	(120,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168</u>	<u>369,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71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1,211)	(5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31)	(9,6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42)	(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2	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95,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8,176)</u>	<u>(470,9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1)	(15,3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46,838)	(296,2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319)</u>	<u>(5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405)</u>	<u>15,5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9,732)	(86,3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6,187</u>	<u>1,042,5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6,455</u>	<u>\$ 956,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石本立

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83,495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0 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534,64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41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及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呆滯，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主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其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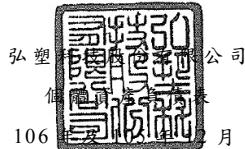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65,111	16	\$ 778,554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622,711	18	391,5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	-	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83,495	2	223,71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882	-	1,04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34,644	15	774,038	21
1410	預付款項	5,867	-	2,9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159	-	2,2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4,869</u>	<u>51</u>	<u>2,174,00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20,764	18	351,302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88,197	22	758,92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96,925	8	294,917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40	-	2,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6,982	1	41,9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37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8,345</u>	<u>49</u>	<u>1,450,63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73,214</u>	<u>100</u>	<u>\$ 3,624,64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30,000	4	\$ 1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98,922	3	323,755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217,120	6	217,9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702	1	38,1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97,971	3	100,67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388,418	11	602,462	1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310	-	15,3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2	-	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6,475</u>	<u>28</u>	<u>1,428,40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6,923	4	168,404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5,790	-	11,1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7,571	3	41,7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217	-	8,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4,501</u>	<u>7</u>	<u>229,48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50,976</u>	<u>35</u>	<u>1,657,892</u>	<u>46</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838	7	246,838	7
3200	資本公積	601,772	17	601,77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141	7	207,8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3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334	22	708,14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49,861</u>	<u>29</u>	<u>917,418</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423,767	12	200,724	5
3XXX	權益總計	<u>2,322,238</u>	<u>65</u>	<u>1,966,752</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573,214</u>	<u>100</u>	<u>\$ 3,624,6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石本立

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500,267	100	\$ 1,667,66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851,219</u>	<u>57</u>	<u>1,003,41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649,048</u>	<u>43</u>	<u>664,25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0,520	4	79,007	5
6200	管理費用	115,099	7	100,4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0,172</u>	<u>11</u>	<u>142,31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791</u>	<u>22</u>	<u>321,75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13,257</u>	<u>21</u>	<u>342,49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2,285	2	7,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083)	(4)	(11,440)	(1)
7050	財務成本	(3,323)	-	(3,9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58,733</u>	<u>10</u>	<u>124,385</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612</u>	<u>8</u>	<u>116,782</u>	<u>7</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9,869	29	459,27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64,194</u>	<u>4</u>	<u>66,754</u>	<u>4</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375,675</u>	<u>25</u>	<u>392,523</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06	-	(\$	1,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9)	-	(	1,6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69,461	18		179,134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5,809)	(3)	(	29,97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6,649</u>	<u>15</u>		<u>145,799</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02,324</u>	<u>40</u>	\$	<u>538,322</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u>15.22</u>		\$	<u>15.90</u>	
9810	稀釋	\$	<u>15.06</u>		\$	<u>15.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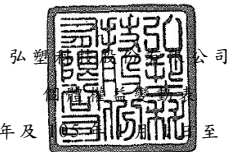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本立

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斌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167,386	\$ 1,444	\$ 654,022	\$ 1,426	\$ 51,747	\$ 1,724,6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503	-	(40,503)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96,206)	-	-	(296,2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	58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392,523	-	-	392,52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1)	(1,608)	149,159	145,80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772	(1,608)	149,159	538,32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84	246,838	601,772	207,889	1,386	708,143	(182)	200,906	1,966,75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52	-	(39,252)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46,838)	-	-	(246,838)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375,675	-	-	375,675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6	(609)	223,652	226,649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9,281	(609)	223,652	602,3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247,141	\$ 1,386	\$ 801,334	(\$ 791)	\$ 424,558	\$ 2,322,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869	\$ 459,2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9	11,170
A20200	攤銷費用	2,347	2,266
A20900	財務成本	3,323	3,9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733)	(124,385)
A21200	利息收入	(7,819)	(5,6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785)	14,0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86)	126
A22900	火災損失	21,87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898	(24,5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	148
A31150	應收帳款	139,775	(47,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6	(298)
A31200	存 貨	227,859	(206,086)
A31230	預付款項	(2,951)	2,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	691
A32150	應付帳款	(224,463)	112,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1)	13,678
A32200	負債準備	(617)	12,9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	(30)
A32210	預收款項	(214,044)	62,7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	(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088	296,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38	5,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3)	(3,9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730)	(91,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463</u>	<u>206,2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1,211)	(\$ 54,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3,2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28,853	116,7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02)	(4,2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03)	(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1	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52)	44,6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1)	(15,310)
C04500	支付股利	(246,838)	(296,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319)	(311,5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35)	18,3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3,443)	(42,2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554	820,7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111	\$ 778,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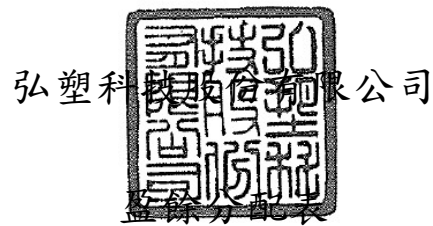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本立

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斌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422,052,61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06,16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425,658,779	
加：106 年稅後淨利	375,675,4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567,545)	
106 年可供分配盈餘	763,766,6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46,838,430	每股現金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928,256	

董事長：張



經理人：石本立



會計主管：曾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十七次特別委員會會議

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貳、地點：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F M201 會議室

參、主席：姜崇義

紀錄：莊凱吉

肆、委員出席：

親自出席：姜崇義、譚信仁、陳錦俊，計三位。

缺席：0 位。

伍、列席人員：莊凱吉(稽核主管)。

陸、報告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議定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整合雙方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提請討論。

說明：1.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營運規模、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霖科技)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一)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佳霖科技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依股份轉換契約書內容：

(1)本公司擬以發行價值約當新台幣 760,000 仟元之普通股新股作為本次股份轉換之對價總額，前述本公司普通股價值係依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07 年 3 月 1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每股收盤均價，減去 106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息 10 元 (約 167.69 元)為認定依據；

(2)佳霖科技普通股 4.41289 股將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3)本公司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4,532,17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 45,321,720 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佳霖科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前(2)所述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前項所換發本公司之股份，不滿 1 股之畸零股份，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公司擬以發行普通股 4,532,172 股作為收購佳霖科技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計 20,000,000 股)之對價，每股發行面額壹拾元，共計 45,321,720 元，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實際因股份轉換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辦理。此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變更，惟若因股份轉換契約書內容所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契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議事錄

約內所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另行調整之。實際轉換增發股數亦將調整之。

- 4.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佳霖科技董事會全權決定。
- 5.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就股份轉換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本公司將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6.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其他重要內容，請詳附件一股份轉換契約。
- 7.本股份轉換案委請獨立專家陳靖玲會計師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 8.因應執行本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且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本次股份轉換契約書及相關之契約或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理等相關事宜，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請就本次股份轉換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六

股份轉換契約書

本股份轉換契約書(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8日所共同簽署：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355899，以下簡稱「甲方」)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635739，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茲為整合雙方資源、加強對客戶服務之廣度、提高競爭優勢、經營績效及擴大營運規模，經雙方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由甲方取得乙方百分之百股份，訂立股份轉換契約書條款如下：

(以上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中合稱或分稱「當事人」)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股份轉換，由甲方增資發行新股與乙方股份進行轉換，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乙方之股東將取得依換股比例（詳本契約第三條）計算之甲方股份。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種類及章程修訂

2.1 甲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246,838,430元整，分為24,683,84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1.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並未發行任何可轉換公司債。

2.1.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並未發行任何員工認股權憑證。

2.2 乙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2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2.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並未發行任何可轉換公司債。

2.2.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並未發行任何員工認股權憑證。

- 2.3 除上述外，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另立約人亦同意，除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均不得有進行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者，不在此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 2.4 甲乙任一方之公司章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實際變更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於不影響本案之執行及甲乙雙方股東權益時，始得變更之。但甲方依本契約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而須變更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股份總數及其他配合事項等章程事項，而於召開本案股東會之同時修訂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換股比例之計算與換股額度

- 3.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甲方及乙方於106年12月31日（以下稱「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當事人委任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當事人之股票市價、盈餘分配、公司淨值情形以及其他經當事人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當事人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雙方協議：
- 3.1.1 甲方以發行價值約當新台幣760,000仟元之普通股新股作為本次股份轉換之對價總額；前述甲方普通股價值係依106年11月28日至107年3月1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每股收盤均價，減去甲方106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息10元（約167.69元）為認定依據。
- 3.1.2 乙方普通股4.41289股將換發甲方普通股1股。
- 3.1.3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4,532,17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45,321,720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前3.1.2所述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3.2 乙方全體股東，將依據本契約所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甲方增資發行之新股東。甲方並應配合辦理相關增資暨公開發行新股程序。
- 3.3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本股份轉換案，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依本契約所同意之換股比例，在不違反本契約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約定，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惟未違約方當事人不擬解除本契約情形下，得因下列事由調整：
- 4.1.1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當事人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1.2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當事人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 4.1.3 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甲方或乙方有買回庫藏股之情形。
- 4.1.4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契約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4.1.5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之重大違反)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2 除本契約另有其他約定或當事人另有協議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發生本條前項所示任一之情事時，當事人應在不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二十個營業日前或收到主管機關核示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本於所定換股比例計算基礎及秉持公平之原則協商，藉以達成合意。
- 4.3 於本契約第4.1條所列情形，若當事人無法於本契約第4.2條所訂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本契約達成合意，除當事人合意延後股份轉換基準日，或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應依第14.1.2條之約定辦理外，任一方均得於第4.2條所訂期限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惟因本條而終止之情形，其法律效果應視歸責性之情形，分別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約定決定之。

第五條 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

- 5.1 本「股份轉換契約」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由各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為各項必要之調整。
- 5.2 各方當事人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

- 5.2.1 本股份轉換案有其他應事先取得本國或他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之情形業經取得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1)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如有申報之必要時）向其他法律管轄地之主管機關申報結合未獲禁止；(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甲乙雙方股份轉換同意函；(3)金管會核准甲方就本股份轉換案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
- 5.2.2 甲方及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之重大部分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但若乙方已就該聲明、擔保及承諾之違反予以補正或甲乙雙方依據本協議書第四條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則不在此限。
- 5.2.3 甲方及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須實現依本契約所訂之所有條件且履行所有義務與承諾。

第六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股份轉換案之生效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07年10月31日。若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甲方及乙方董事會全權決定。

第七條 其他應揭露資訊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持有甲方普通股股票計694,520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乙方持有該股份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於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乙方不得就該股份為設質、處分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八條 聲明及保證

- 8.1 乙方向甲方聲明與保證，乙方分別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就下開所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
- 8.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
- 8.1.2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乙方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依法令辦理。
- 8.1.3 提供予甲方財務報表之表達：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確實、允當，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8.1.4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甲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乙方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乙方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
- 8.1.5 重大契約及承諾：乙方及其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揭露予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乙方及/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1.6 乙方提供予甲方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包括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業務、法務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8.1.7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甲方之事項外，就乙方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2 甲方向乙方聲明與保證，甲方分別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就下開所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
- 8.2.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
- 8.2.2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甲方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依法令辦理。
- 8.2.3 財務報表：立契約人所提供予他方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確實、允當，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8.2.4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乙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甲方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

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

- 8.2.5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乙方之事項外，就甲方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甲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第九條 股份轉換前當事人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踐如下事項：

- 9.1 甲方及乙方均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及向來適正履踐業務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等項，包括但不限於盡最大努力(1)維持業務及組織（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完整；(2)維持與業務上往來之人現有關係及對於業務具重要性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以及業務之穩定性；(3)維持經營階層對於業務繼續之適正運作。
- 9.2 甲方或乙方對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所發現或發生，未及於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季報或年報揭露，惟已構成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其他當事人，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9.3 任一當事人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必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當事人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 9.4 任一當事人發生與本契約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9.5 任一當事人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個別當事人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股東臨時會或股東常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
- 9.6 為增進股份轉換後整合作業之效率，甲方得在合理及必要之基礎上，要求乙方提供各項乙方內部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事項，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惟前揭所揭露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獲得資料提供之一方當事人應受本契約第十

七條保密義務之拘束，並應要求其所屬負責人、經理人、員工及外部顧問，亦同受該條之拘束。

第十條 禁止之行為

除本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應為下列行為：

- 10.1 修改章程，但若為本股份轉換案而修訂資本額或營業項目者不在此限。
- 10.2 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但於本契約簽訂日期前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 10.3 對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分割、換股、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營利組織之契約或承諾，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10.4 除履行既有已向甲方揭露之承諾或協議外，異於常規調整乙方員工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或不當任用、僱用大量員工。
- 10.5 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乙方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 10.6 決議或進行減資、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 10.7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10.8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八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股份轉換案據以作為決策之基礎無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第十一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股份轉換之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應由乙方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全部辭任，嗣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由甲方依據相關法令，另行指派之。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當事人依法令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四條 股份轉換契約之終止

14.1 除當事人另有協議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契約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得因下列事由而終止，且當事人除應負回復原狀義務外，不互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4.1.1 有任何應事先取得本國或他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之情形，經否准而無法補正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14.1.2 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當事人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仲裁之判斷、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當事人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當事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任一當事人即得於本契約所訂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4.1.3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當事人認為續行股份轉換之目的已因情事變更而不達，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14.2 本契約因上開事由而終止後，當事人應即採取必要之作為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

第十五條 違約之處理

15.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案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前開所指重大條款之違反。

15.2 本契約如因前項之規定而解除，或任一方顯無正當理由致本契約第四條有關換股

比例調整之協商無法達成而使本契約發生終止之情事者，不可歸責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一方主張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

15.3 本契約經解除後，當事人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

第十六條 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各立契約人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立契約人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契約立契約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案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七條 保密約定

因本股份轉換案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除已為公眾所知或依法應揭露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股份轉換案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訊。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股份轉換預計計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當事人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解除日或終止日起二年內仍具拘束力。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18.1 生效日：本契約自簽訂時起生效。

18.2 準據法及紛爭解決：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當事人同意倘因本契約之成立、生效、履行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應先行協調解決，若爭議於協調開始後一個月內無法解決，依當時有效之仲裁法於台灣新竹提交仲裁解決。

18.3 部分無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及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當事人本於誠信及本契約目的另行協商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當事人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變更修訂之。

18.4 契約修改：本契約之修改，非經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18.5 通知：任何有關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

之，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18.6 附件效力：本契約如後續因必要而有增補條款或附件約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18.7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由當事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本契約人：

甲方：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邵水珠



乙方：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維泰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8 日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JL Chen, CPA

3F-6, No.77, Sec. 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10682, Taiwan
臺北市10682 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3 樓之6

Phone: 886 2 27078098
Fax : 886 2 27078128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佳霖 之換股比例合理性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或「佳霖」或「標的公司」）擬進行換股交易。爰此，弘塑委請本會計師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評估基準日

以民國（以下同）107 年 3 月 2 日為評估基準日。

二、 交易背景

- (一) 弘塑於82 年5 月7 日成立，並於100 年1 月17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46,838 仟元。該公司為自有品牌設備製造商，主要生產應用於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太陽能晶元、液晶顯示器（Liquid-crystal display, LCD）等製程中之濕式設備，產品包含：金屬刻蝕設備、金屬化鍍設備、單晶片旋轉機台、化學品（研磨液）調配供應系統等。截至評估基準日止，該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4,683 仟股。
- (二) 佳霖於76 年9 月7 日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 仟元。營業項目為專業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光電、環保及能源節約產品及低溫真空幫浦產品之代理與維修業務，於101 年成功自組開發遠端操控系統設備（Virtual operating system, VOS）。截至評估基準日止，該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0,000 仟股。
- (三) 弘塑基於內部經營策略規劃考量，擬以換股方式收購佳霖，弘塑擬以 1 股普通股換入4.41289 股佳霖普通股。

三、 近期財務資訊

弘塑及佳霖之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公司名稱 幣別：新臺幣仟元	弘塑 106年12月31日	佳霖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329,772	265,495
非流動資產	1,868,153	308,185
資產總計	4,197,925	573,680

流動負債	1,349,260	108,070
非流動負債	526,427	14,140
負債總計	1,875,687	122,2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2,322,238	451,470
權益總計	2,322,238	451,4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97,925	573,680

資料來源：弘塑 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初稿；佳霖 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初稿。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目／公司名稱 幣別：新臺幣仟元	弘塑 106年度	佳霖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19,253	333,247
營業成本	(1,119,217)	(185,731)
營業毛利	1,000,036	147,516
營業費用	(461,643)	(119,093)
營業淨利	538,393	28,423
營業外收支	(63,211)	21,712
稅前淨利	475,182	50,1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99,507)	(5,081)
本期淨利	375,675	45,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6,649	(30,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324	14,558

資料來源：弘塑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初稿；佳霖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綜合損益表初稿。

四、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公平市場價值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公平市場價值不反映特定的投資人由於特定的情況、交易綜效或基於策略考量，而支付多於或少於公平市場價值之代價。

五、資料來源

本案評估作業所使用之資料來源為標的公司所提供之營運及財務等資料，以及公開市場可取得之相關資訊。價值評估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且無重大錯誤為前提。

價值評估資訊之主要來源如下：

- (一) 弘塑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初稿。
- (二) 弘塑106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初稿。
- (三) 標的公司 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 標的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初稿。
- (五) 標的公司106年度會計師查核之綜合損益表初稿。
- (六) 股份交換之交易相關資訊。
- (七) 與標的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取得之資訊。
- (八)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九) 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MV Opinions Inc., March 2016。
- (十) S&P Capital IQ專業資料庫。
- (十一) 自公開市場取得相關產業資料。

六、價值評估基本假設

本價值評估作業之主要基本假設如下：

- (一) 標的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沒有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
- (二) 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大致符合一般研究機構之預測與分析。
- (三) 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相關規範與政策無重大改變。
- (四)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政治、法規、財經及總體經濟沒有重大變化。
- (五)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課稅及相關規定沒有重大改變。
- (六)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現行利率及匯率水準沒有重大波動。

七、評估方法

一般企業評價實務經常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 (一) 資產法（Asset approach）－淨資產調整法

- －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 － 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之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

(二)市場法 (Market approach) — 市價法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可類比交易法

- －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公允價值層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1等級輸入值）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因此，當評價標的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於活絡市場上取得時，宜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
- －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並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 － 當企業與所篩選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同屬產業中相對成熟之階段時，適用市場法。

(三)收益法 (Income approach)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本案評估方法之採用：

根據上述三大類評價方法之特性，本案考量標的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營運現況及評估所需資料之可取得性等資訊，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進行評估。

八、 評估步驟

本案評估步驟如下：

- (一) 檢視及分析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歷史營運及財務資訊。
- (二) 自公開市場及全球性資料庫蒐集資訊，取得市場及產業相關報告。
- (三) 依據標的公司之所屬產業、主要產品、營運模式及地區，選取適當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同業公司及歷史可類比交易案例。
- (四) 依據相關評價準則之規範，進行企業每股股權價值評估分析。
- (五) 針對其股權價值進行必要之折溢價調整。
- (六) 依據交易架構，進行換股比例合理性分析。

(七) 依評估結論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九、控制權溢價

弘塑欲透過本次換股交易取得佳霖 100%股權，基於上述交易背景，本案於計算佳霖股權價值時，須考量弘塑取得佳霖股權所需支付之交易溢價。

本案針對臺灣、香港及新加坡地區之半導體設備製造及服務產業，篩選相關併購交易，針對交易價金與歷史股價之溢價進行分析，結論控制權溢價為 25%。

十、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

對市場參與者而言，通常面對兩評估標的於各價值因子，如未來利益流量產生能力以及風險性等，皆完全相同下，若某一標的之變現能力明顯低於另一標的時，則市場參與者將對該較不易變現標的之價值進行適度折價，以反應標的變現能力所帶來之風險。

本案標的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應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對股權價值之調整。又鑑於標的公司未具備明確上市櫃時程，故以 “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MV Opinions Inc., March 2016” 之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 等實證研究資料，結論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適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 16%。

十一、股權價值分析

(一) 佳霖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案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貨收入淨額比 (EV/Sales)」、「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比」(EV/EBITDA)、「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EV/EBIT)、「本益比」(P/E)及「股價淨值比」(P/B)價值乘數進行估算，並考量前述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經估算，佳霖於評估基準日之 100%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663,143 仟元至 770,447 仟元。

價值乘數	EV/Sales	EV/EBITDA	EV/EBIT	P/E	P/B
上限	2.19x	8.24x	13.16x	18.69x	1.89x
下限	2.17x	7.67x	9.54x	11.87x	1.84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2. 可類比交易法

本案以可類比交易之 EV/Sales、EV/EBITDA、EV/EBIT、P/E 及 P/B 價值乘數進行估算。經估算，佳霖於評估基準日之 100% 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686,533 仟元至 839,591 仟元。

價值乘數	EV/Sales	EV/EBITDA	EV/EBIT	P/E	P/B
上限	2.21x	9.33x	19.15x	24.37x	1.93x
下限	1.70x	8.84x	15.35x	18.89x	1.52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3. 佳霖每股價值結論區間

綜上分析，進一步以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上下限平均值結論市場法下之價值結論區間為新臺幣 674,838 仟元至 805,019 仟元，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33.74 元至 40.25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評估方法	價值區間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663,143~770,447
可類比交易法	686,533~839,591
兩方法之結論區間	674,838~805,019
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數（仟股）	20,000
每股股權價值區間（元）	33.74~40.25

(二) 弘塑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弘塑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已具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根據公開市場所揭露之歷史每股收盤價資訊，弘塑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前 5 天、前 10 天、前 20 天及前 30 天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盤價如下表所示，結論弘塑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 169.65 元至 174.62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期間	評估基準日	前 5 天	前 10 天	前 20 天	前 30 天
平均每股收盤價	170.50	171.50	169.65	172.48	174.62

十二、換股比例分析

根據上述價值評估分析，結論弘塑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 169.65 元至 174.62 元；佳霖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 33.74 元至 40.25 元。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項目	弘塑	佳霖
每股公平市場價值（新臺幣元）	169.65～174.62	33.74～40.25
弘塑每股可交換佳霖之股數之股數	4.215～5.175	

十三、評估結論

經前述評估分析，弘塑 1 股可換入佳霖普通股之合理股數區間為 4.215 至 5.175 股，故本案弘塑擬以 1 股換入 4.41289 股之佳霖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買賣各方進行談判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弘塑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自公開市場所取得之資訊而出具，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資訊並未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相關數字表達是否允當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意見書除內容所述之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人負擔應注意之責任。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靖玲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擬收購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霖」）進行換股交易一案，針對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未有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任一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任一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任一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上述任一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上述任一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為上述任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 七、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弘塑擬與佳霖換股交易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陳靖玲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	陳靖玲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商學士
經歷	安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現職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證件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943 號

附件八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ROCESS TECHNOLOGY CORP.。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選任程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為符合法令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十、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四、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十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於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請求股東登報公告及覓保補發。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以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前開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尚有餘額時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鴻泰	105.06.16	3 年	5,896,008	23.89
董事	詹仕戎	105.06.16	3 年	120,740	0.49
董事	石本立	105.06.16	3 年	5,000	0.02
獨立董事	譚信仁	105.06.1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105.06.16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6,021,748 股** **24.4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105.06.16	3 年	694,520	2.81
監察人	任克川	105.06.16	3 年	0	0.00
監察人	邱水珠	105.06.16	3 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694,520 股** **2.81%**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683,843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62,06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6,206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